

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系友獎學金實施辦法

(102.11.14)系務會議通過

(105.10.26)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機械系(以下簡稱本系)畢業系友洪勝隆、翁祖晋、楊吳敬同等三位校友為鼓勵本系學弟妹能專心發展專業技能，以落實技職體系的教育目的，並無虞經濟上的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，具有下列專業技能表現者，得申請機械系畢業系友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：
- 一、通過機械相關專業技能檢定證照乙級以上者。
 - 二、通過電腦能力等相當乙級能力認證者。
 - 三、通過全民英檢等外語能力認證者
 - 四、取得專利證照者。
 - 五、獲得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。
 - 六、校外實習成績優良者。
 - 七、機械工程系舉辦之專題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 - 八、其他特殊專業技能表現者。
- 第 3 條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：
- 上學期：10月1日至10月15日。
- 下學期：4月1日至4月15日。
- 第 4 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應附下列資料，並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二、前條所稱專業技能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前學期成績單。
 - 四、其他足以符合本系外語、電腦能力及機械專業能力指標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 5 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每人(組)每年以1次為原則，但遇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6 條 申請本獎學金，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並由指導教授或導師加註審核意見後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通過後，依核定名額造具名冊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，辦理相關獎學金請款作業及後續核撥程序。
- 第 7 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，應依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則之規定辦理，而其審核優先序，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專業技能表現之優異性。
 - 二、家庭經濟弱勢者。
 - 三、其他優良表現，經導師或指導老師證明屬實者。
 - 四、未獲本校其他獎、助學金者。
- 第 8 條 本獎學金獲獎名額及每人(組)金額，得由獎學金審核委員依申請人數及專業技能表現調整之，但每年以16人(組)為原則，分上下學期發放，每學期以8人(組)為原則，每人最多新台幣3,000元整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機械系系友會獎學金專款」支付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適用期間以「機械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立同意書」為準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洪勝隆、翁祖晉、楊吳敬同等三位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